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22號

原　　告　前進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FILIPA GUIMARAES SERODIO RICCIARDI TRESCA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霖律師

黃祈綾律師

陳庭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遠奈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:大統屏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41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9,50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